

## 國立白河商工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### 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機械科	10	日間部	不限
電腦機械製圖科	10	日間部	不限
資訊科	10	日間部	不限
電機科	7	日間部	不限
土木科	15	日間部	不限
商業經營科	13	日間部	不限
資料處理科	15	日間部	不限

### 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 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
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
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
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
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
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
(二) 特殊境遇家庭。

#### 肆、招生範圍

全國各就學區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
#### 伍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：109年8月3日(一)至109年8月12日(三)為止。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(例假日不受理報名作業)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學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。地址：73242 台南市白河區新興路528號；電話：06-6852054#212、216、217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

1. 國中畢業證書(或修業證明書)驗後歸還
2. 戶口名簿影本
3. 2吋照片1張
4.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(如有符合資格者)
5. 台南區免試入學超額積分表。

#### 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#### 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09年8月13日(四)上午11時公告於學校網站，網站為  
<http://www.phvs.tn.edu.tw/index.asp>。

#### 捌、報到時間

- 一、報到日期：109年8月17日(一)中午12時前。
- 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教學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。
- 三、報到方式：錄取學生親自或委託他人到校辦理報到並攜帶國中畢業證書(或修業證明書)。
- 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(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)
  1.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

2.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3.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。
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## 玖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09年8月14日(五)下午16時前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表一），並持錄取通知單親自至本校申請。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元，並附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
#### 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（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09年8月18日(二)中午12時前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（附表二）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73242 台南市白河區新興路528號)，提出申訴。
- 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#### 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- 三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，請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配合本校免試入學續招之報名及報到方式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